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書	3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行政總裁)
梁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授權代表

易聰先生
梁玉宜女士

監察主任

易聰先生

公司秘書

梁玉宜女士(HKICPA)

審核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網站

www.qtbj.com

股份代號

8370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2019年度，受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影響，中國宏觀經濟面臨進一步的下行壓力和不確定性。受上述因素及中國國內辦公傢俱整體需求減弱，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本集團2019年度實現的收入與2018年度同期相比，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下降。

為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決定重整本來於辦公傢俱業務的市場策略、同時於新一年開拓新業務。

首先，本集團決定暫緩開拓西南五省等省區以外的市場，集中資源穩固傳統具有優勢省份，務求渡過逆市難關。是次決定暫緩開拓的省區，包括廣東省、江蘇省、北京市、廣西自治區、甘肅省及新疆自治區等，主要原因是開拓新省區市場，前期投入資源較多，但效益不明顯，在現今市況下更是事倍功半；為應對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穩固在四川省、重慶市等傳統優勢省份的市場份額，積極參與各類辦公傢俱投標業務，通過適當降低項目毛利等舉措來提高中標率。同時，本集團亦逐年加大產品的技術研發投入，使產品設計多元化，與時俱進，順應市場趨勢，以吸引新客戶並保留長期客戶，以增強集團招投標的競爭力和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會進一步實施更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降低不必要的能耗，努力實現本集團制定的溢利目標。

其次，為開拓新業務，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5日完成收購位於中國上海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的目標公司 Polyqueue Limited（詳情已於本公司在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11日及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2020年1月15日公告內披露）。本集團認為，基於5G技術在不久將來投入商業營運，數碼化及雲計算必會導致數據用量急升，將間接推動中國數據中心業務持續增長；而且由於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主要源自本地客戶，有關需求不易受一般市場狀況變化的影響，收入將相對穩定。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

行政總裁報告書

致謝

我們預見未來的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性，而辦公傢俱市場的競爭亦將更為激烈，令利潤率受壓。董事會及管理層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適應環境，適當調整經營策略，努力穩固西南五省市場，並嚴格控制好各項成本費用。同時抓住所有投資良機，盡量減低風險。我們相信，本集團新收購的Polyqueue Limited會逐步為公司創造價值。公司通過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收益來源，將有助克服近期在業務營運方面的困難，為本集團帶來的正面現金流，爭取實現更佳的企業效益，為整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人有信心去迎接2020年的挑戰。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亦謹借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團隊合作精神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行政總裁

易聰

謹啟

香港，2020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俱。產品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西藏自治區等省區。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管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分別位於成都市及重慶市。

2019年「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仍然持續，中國宏觀經濟面臨進一步的下行壓力。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客戶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阻礙，而客戶在購買及／或更換辦公室家具方面的支出可能轉趨謹慎。近年中國國家政府部門規定的「未來五年之內辦公樓不能新建，辦公室面積壓縮，辦公家具配置延長」，造成政府減少採購辦公家具；此外，中國各級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日趨嚴格，增加了產品成本的壓力，受上述因素及中國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及整體需求減少的影響，加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本集團的發展面臨較大的挑戰，預計未來一至兩年的經營仍會面臨較大的壓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了收入人民幣48.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35.1%。主要由於四川青田的在四川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同時貴州省、重慶市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3.4百萬元，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上述西南省份的收入下降。因廣西自治區、廣東省、江蘇省、北京市的招投標客戶的銷售定單具有非持續（或一次性）特性，2019年度收入未能持續，因此上述四個省區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此外，重慶分公司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48.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35.1%。

四川青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37.0%。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 (i) 四川省、貴州省、重慶市、雲南省、西藏自治區等傳統銷售省區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18.4%。其中貴州省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33.8%，主要得益於一金融機構客戶的銷售有較大幅度的增長，該客戶貢獻的收入從2018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重慶市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1.6%，主要得益於取得一政府部門客戶的定單，帶來約人民幣1.8百萬元收入。其他省區均有較大幅度下降，其中四川省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28.4%。雲南省實現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83.4%。西藏自治區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9.5%。四川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等省區收入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金融機構客戶的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50.1%；此外，2019年取得的大客戶訂單與2018年同期相比明顯減少，來自新客戶之平均銷售量比較低，所實現的收入未能彌補上述省區收入的下降；及
- (ii) 廣西自治區、江蘇省在2018年同期實現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1.8百萬元，但在2019年度，上述兩個省區幾乎沒有實現收入；及(iii) 廣東省、北京市在2018年同期實現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1.2百萬元，但在2019年度，上述兩個省區的收入同比分別下降48.0%、95.4%。上述四個省區是今年銷售下降較大的主要原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慶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分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20.8%。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三家大的客戶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三家大的客戶只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新增客戶實現的收入普遍銷售量較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水電費、維修費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22.4%。本集團的銷售額下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是銷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按銷售成本構成分析，其中：(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所購產品的成本下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i)生產人員工資上升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其他生產性開支下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收入的下降超過了銷售成本的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35.1%，而銷售成本較2018年同期只下降了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22.4%，因此導致總體毛利額及毛利率大幅減少。

其他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0.5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3萬元減少約36.4%。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度減少，及解除貼現質量保證金的利息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超過了本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69.7%，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集團開始攤銷成都新展廳的裝修、(ii)報廢重慶舊展廳的樣品、及(iii)分散在偏遠地區的客戶比例上升，令安裝搬運費用增加，均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18年同期顯著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約25.9%，該等增加主要歸於：(i)集團貿易應收款計提的壞賬損失準備金增加、(ii)新增集團收購Polyqueue Limited的法律專業費用、及(iii)本年度投入的創新產品研發費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i)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虧損，不用交納所得稅、(ii)因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資產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遞延稅項抵免、及(iii)因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於本年度沖回，導致本期產生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比2018年同期下降約35.1%，導致總毛利額下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ii)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比2018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亦是導致溢利下降的重要因素。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7百萬元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按期收回客戶的貿易結算款及本年度計提的壞賬損失準備金增加導致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少。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19年未交付訂單增加令四川青田的合約負債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首發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透過配售(「配售」)按每股0.31港元於2017年1月19日發行268,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GEM上市。本集團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載列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重新裝修及裝飾本集團的展廳以提升客戶體驗	重新裝飾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田的展廳已完成並投入使用
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設備，並加強生產能力	已按計劃購進部分機器及設備並已交付使用，(因市場不景氣，部分機器暫緩購買)

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方式及比例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裝修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田的展廳	5.0	5.0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10.9	6.1
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42.8	42.8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1.0
	<u>59.7</u>	<u>54.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成都展廳裝修已完成並於2018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本集團已按計劃進度購進機器及設備並已交付使用（因市場不景氣，部分機器暫緩購買）；本集團已償還香港財務公司的貸款約7.2百萬元港元及中信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35.6百萬元）；本次發行股票所得資金的1.0百萬元港元亦按計劃用途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投入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公告，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時業務狀況及發展後，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9百萬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於該公告日期，已按預期動用約6.1百萬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4.8百萬元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主要基於國內市場競爭加劇、「中美貿易戰」及中國政府推行政策導致政府減少採購辦公家具的持續影響以及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預計其家具業務於日後將面臨種種挑戰及壓力，故本公司認為目前無需按計劃進一步為其家具業務購置機器及設備。因此，為維持日常營運資金的靈活性，本公司認為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中約4.8百萬元結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更為合理及商業上有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6日及2019年6月10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2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134,000,000股普通股（「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2019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將上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2019年 6月25日公告 所述方式及 比例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12.92	5.59
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	7.07	4.50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付專業人士費用等	10.77	4.75
	<u>30.76</u>	<u>14.84</u>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淨額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7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2018年12月31日：無)。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7.7(2018年12月31日：7.1)。

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7.5百萬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為約0.03倍(2018年12月31日：約0.02倍)。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作為2020年1月10日從中信銀行取得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期限：一年)的擔保。除此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了為籌備收購Polyqueu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相關事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11日及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員工197名僱員（2018年：236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10.8百萬元（2018年：約10.0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2020年1月10日，本集團將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從中信銀行取得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期限：一年）。

2020年1月15日，本集團收購Polyqueue Limited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完成並於2020年1月15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公告，及本報告第10至11頁「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及首發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內披露。

截止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項。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了為籌備收購Polyqueu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相關事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11日及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事務。董事負責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重大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行政總裁兼監察主任)(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郭瑞雄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易聰先生之妻子是梁興軍先生之妻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4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至少3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7/8	-	-	-	1/1
梁興軍先生	8/8	-	-	-	1/1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8/8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7/8	2/2	1/1	1/1	1/1
曹少慕女士	8/8	2/2	1/1	1/1	0/1
郭瑞雄先生	8/8	2/2	1/1	1/1	0/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38至39頁「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7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

易聰先生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且承董事會命負責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7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7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人民幣	人數
0至1,000,000元	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過程，會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提名委員會對任何提名人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在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並建議擬議的候選人在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
- (b) 於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包括專業及其他方面)、技能和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3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提供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	720
有關收購Polyqueue Limited股本的主要交易的審計服務	280
總計	1,000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本集團的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且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章程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5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意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查詢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qtbj.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梁玉宜女士為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易聰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2019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於2019年，本集團通過聘請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通過一系列日常審核、調查、研討會和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專項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專項審閱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採納了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根據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2016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識別，評估，確定優先處理並進行分配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收到定期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2019年，本集團識別及將主要風險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市場競爭激烈及需求風險，聲譽風險
營運風險	勞動力供給不足，工傷及員工安全保障風險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
合規風險	上市規則、會計準則、稅法及相關公司規例及條例更改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聘請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的內部審核監督。本集團維繫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一次更新風險記錄，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審核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都可以取得風險記錄，並且了解並警惕其責任領域的風險，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

本公司將通過聘請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每年持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內部審核團隊。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綜合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認為聘請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團隊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同時，董事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內部審核職能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部資訊，或為任何個人的利益使用此類資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工作環境、人才培訓、供應鏈管理、企業環保及社會責任等各方面的表現，同時監察及施行政策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維持行內競爭力，務求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使集團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為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件二十所編寫，覆蓋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日後集團將會每年匯報，以協助持份者有系統地監察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表現。

A 環境保護

A1 排放物的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電力，客用私家車和輕型汽車使用的無鉛汽油和柴油及用水。其他排放物如噴上油漆的過程中所產生之有害氣體的釋放，打磨過程中產生之粉塵，及固體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漆桶和廢活性炭。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集團擁有汽車，2019年本集團汽車所產生的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為89,657.27克，較2018年同期的99,689.93克下降10.1%；2019年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為373.67克，較2018年同期的519.96克下降28.1%；及2019年顆粒排放為8,452.32克，較2018年同期的9,372.06克下降9.8%。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根據集團的業務特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的直接排放、廠房及辦公室用電及用水的能源間接排放¹。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為噸二氧化碳當量。2019年本集團來自汽車的直接排放(範圍一)為66.40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18年的92.37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28.1%，主要是因為集團訂單減少致送貨量減少。2019年本集團用電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為459.57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18年的462.74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0.7%，主要是訂單減少而減低用電量。2019年本集團政府部門處理食水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為2.22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18年的3.03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26.7%。

¹ 其他直接排放物包括噴上油漆的過程中所產生之氣體，由於已經按法規經過後續處理，並由第三方機構進行鑒定，公司認為對本報告分析不構成重大影響、將不作出個別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綜上所述，2019年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528.19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18年的558.14噸二氧化碳當量下降5.4%，及以密度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計算是13.94噸二氧化碳當量²，較2018年的11.43噸二氧化碳當量上升22.0%，上升原因主要是貨品成本支出同比下降約22.4%使密度進一步增加。

² 密度是以集團2018年、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貨品成本支出計算。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由於有害廢棄物只能由專業承辦商收集，因此每年產生及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資料波動較大。以下是報告期內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專案 有害廢棄物	2019年度 重量 (噸)	2018年度 重量 (噸)	2019年度 密度 ¹	2018年度 密度 ¹	備註成分包括
廢油漆渣	5	5	0.13199	0.10243	苯，甲苯，二甲苯
廢物有機溶液	1.6	0.8	0.04224	0.01639	正己烷，甲苯，鄰二甲苯
廢物礦物油	0.02	0.04	0.00053	0.00082	C15-36的烷烴，多環芳烴 (PAHs)，烯烴， 苯系物，酚類
廢油漆桶	3	3	0.07919	0.06146	苯，甲苯，二甲苯
廢活性炭	0.3	0.2	0.00792	0.00410	苯，甲苯，二甲苯

¹ 密度分別是以集團2018年、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貨品成本支出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2019年，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產生了185噸，當中包括廢板材，與2018年度的142噸相比增加約30.3%。以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密度計算是4.88346，比2018年度上升6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5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集團會負責將生產時所產生的廢棄物收集，用危險廢物的容器或包裝袋收集、貯存，委託合格回收商進行回收及清理，令廢物得以妥善處理，減低對環境的污染。

A1.6 排放物的處理

排放物種類	處理方法
有害氣體	廠房內為了減少有害氣體的釋放，特安裝了水簾設施，通過水簾水幕捕捉漆霧，減少漆霧逃逸，漆霧通過水池進行沉降，並定期進行打撈處理，水簾用水循環使用，無需向外排放。
粉塵	集團安裝了中央吸塵及淨化系統，此系統可以持續為廠房提供新鮮空氣，保持室內溫度和濕度在舒適的水準，減少火災或爆炸的潛在危險及稀釋空氣污染物。
固體廢棄物	集團對所有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都會遵守當地規定，用危險廢物的容器或包裝袋收集、貯存，並委託合格回收商進行回收及清理，令廢物得以妥善處理，減低對環境的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集團要求員工在用車、用電、用水和紙張各方面做到節約能源。因工作需要用車時，需由部門主管審批。所有辦公室設備，停用時要關閉電源，或運用待機模式。如有任何發現滴水的情況，需及時報告行政部。辦公室鼓勵電子無紙化辦公，為節約用紙，鼓勵雙面列印及減少重印。

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

2019年本集團的用電量為706.22兆瓦時，比去年同期的711.09兆瓦時下降0.7%，能耗密度為18.64兆瓦時／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2018年同期為14.57兆瓦時／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2019年本集團無鉛汽油量為11,602.23公升，比去年同期的16,034.91公升下降27.6%，密度為306.15公升／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2018年同期為328.49公升／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2019年本集團柴油量為12,615.92公升，比去年同期的17,655.46公升下降28.5%，密度為332.9公升／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2018年同期為361.69公升／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下降的原因與A1.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上升的原因相同。

描述總耗水量

在報告年內，辦公室及廠房總用耗水量為5,230立方米，比去年同期的7,148立方米降低26.8%。按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密度去計算，水量為138.01立方米／每一百萬人民幣貨品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5.7%。

包裝材料用量

在報告年內，包裝材料總用量為編織袋78,179個、角條類包裝物61,880個、捆綁10,039卷及紙箱紙板66,911個。2018年度同期，包裝材料總用量為編織袋64,097個、角條類包裝物24,060個、捆綁14,508卷及紙箱紙板75,019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通過ISO14001標準的認證，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為環境管理體系可以更暢順地實行，集團對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包括環境意識，標準，方針，使員工瞭解和有能力從事環境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與維護工作。主要目標為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及排放，促進節約能源及原材料，達到有效使用資源及環保目標。

集團每年會外聘第三方公司進行檢測，以確保排出廢水，廢氣和噪音等方面符合地方環保法規要求。

B 社會

B1 僱傭

集團力求公平和公正，會採用公開的招募程式，包括網上招募廣告和參與第三方舉辦之招募會。在招募過程中，集團會按國家勞動法規與員工簽定勞動合同，集團不容許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宗教、家庭背景或其他受到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在2019年底，四川青田共有192名全職員工。依照性別區分，男性員工比例約65%，女性員工佔約為35%；按僱傭類型區分，其中行政管理佔約3%，行政人員佔約39%，製造人員佔約58%；按員工年齡看，18至25歲約佔3%，26至35歲的約佔14%，36至45歲的約佔45%，46至55歲的佔34%，55歲以上佔4%；按辦公地點區分，四川辦公室和廠房人約佔89%，重慶辦公室約佔11%。

按性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³

集團全年流失率³約24%（去年同期則為約13%），按性別劃分，男和女的流失率分別是約25%和22%（去年同期男和女的則分別是約13%和14%）；按辦公室地區區分，四川流失率較高，流失率是24%，重慶是21%（去年同期則為：重慶流失率是22%，四川流失率是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時期內沒有發生工傷及沒有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2018年同期則有兩名工人發生工傷，均為操作疏忽引起的輕度工傷，工傷佔比0.87%，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合計為54天。

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安全，為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集團設立完善的職業和健康管理制度，對工作安全進行全面監管及控制。集團目標在源頭防止任何意外發生，並嚴格遵守工作安全守則減低意外發生機會。

集團亦制定了生產安全事故專項應急案，就火災，防洪防汛和受限空間作業事故，提供應急處置原則。當中防洪防汛應急預案，是根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汛法〉和〈事故救援應急預案〉等法律法規制定，目的減少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維護員工的生命安全。於報告時期內，公司還新增加了低溫等離子廢氣處理設備和火花探測器，以進一步從源頭上防止安全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集團相信員工是最大的資產，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培訓，包括工業安全，機械操作和環境保護，讓員工提升行業所需技能，幫助員工取得成功。按僱傭類別區分，中層管理人員每年平均培訓時數為約40小時(去年同期為約48小時)，而銷售型員工和前線員工分別為30小時(去年同期分別為35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亦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工時，休息與假期等的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必需在入職時帶同身分證，學歷證明，社保卡等文件辦理入職手續，集團絕對不會聘請十八歲以下的求職人士。集團亦根據國家規定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當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後，人事部即為其代辦社保申請。集團過往沒有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³ 年度員工流失率 = 年度離職人員總數 / (年初人員總數 + 年度入職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集團相信供應商對生產活動和產品有重大影響，所以集團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有嚴格的篩選制度，對供應商的環保和品質要求進行評估。篩選通過後會納入〈認可供應商清單〉，並每年對其供貨品質、發貨速度、產品品質證書等表現進行覆審，將不合格供應商從《供應商清單》中刪除。

在報告年度，集團曾向大約326個供應商訂購材料(2018年同期為350個)，按地區劃分，大部份購自四川省127個和廣西自治區88個，分別佔總數的39%和27%(2018年同期廣東省(146個)和四川省(135個)，分別佔總數的40%和35%)，其他地區包括廣東省和重慶市等地區。本年度供應商數量比上年度下降7%，地區分佈上亦有變化，主要原因是訂單下降及集團銷售新產品予新客戶。

B6 產品責任

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辦公傢具和良好售後服務，維持長遠的合作關係。集團設有品質監測團隊，對傢具品質全面監控。於報告年內沒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及沒有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B7 反貪污

集團制訂了〈關於防止商業貪污、賄賂的制度〉，嚴禁銷售過程中出現任何形式的欺詐行為包括勒索及賄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索求或獲得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原則上禁止員工直接和間接收受禮品或任何形式的現金或現金等價券。於報告年內沒有發生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集團作為持續支持社區發展的一份子，在業務活動之外亦會舉辦各種義務活動，幫助社區弱勢社群。集團會定期舉辦義工活動，並提供相應協助，讓員工積極投入義務工作，培養整體風氣。在報告年度內，成都辦公室員工和重慶辦公室員工均參加了當地附近的植樹活動；成都辦公室員工還進行了多次看望社區老年人活動。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呈報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重慶分公司。

鑒於本年度的業績較去年同期有較大程度的下滑，本集團決定重整本來於辦公傢俱業務的市場策略、同時開拓新業務，以期達致可持續增長。首先，本集團決定暫緩開拓西南五省等省區以外的市場，集中資源穩固傳統具有優勢省份，務求渡過逆市難關。其次，本集團決定開拓新業務，物色不同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作出收購於中國上海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的目標公司Polyqueue Limited。本集團認為，進軍數據中心行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使本集團得以盡量發揮企業價值，令股東受惠。

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的招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佔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9.6%。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潛在客戶投標的明細：

	2019年
投標數量	297
投標總值	人民幣121.2百萬元
中標數量	220
成功率(按投標數量)	74.1%
成功率(按投標價值)	75.3%

未來發展與展望

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行政總裁報告書」一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報告「主要風險」一節概述本集團其他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分析。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GEM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是次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股息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iv)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v) 一般市場因素；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8至117頁的財務報表。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18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20年1月10日，本集團將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從中信銀行取得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期限：一年）。

利息資本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郭瑞雄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50至52頁。

董事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委任自上市日期起，或在羅國強先生的情況下，2018年9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及表現。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獲准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管理有關的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潛在競爭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馬明輝先生（「馬先生」）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家具製造及銷售，儘管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家具，而Myshowhome集團集中於沙發及沙發床，Myshowhome集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19日，馬先生及本集團控股股東Sun Universal Limited（「Sun Universal」）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除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之相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前述生產及銷售辦公家具及業務輔助）。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各自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易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116,580,000 (好倉)	14.50%

附註：

1. 易聰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30.51%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0.51%
孔鳳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300,400 (好倉)	30.51%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6,580,000 (好倉)	14.50%
張桂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16,580,000 (好倉)	14.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鳳瓊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桂紅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19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
及
- (viii)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0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天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0日)6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上限相等於67,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等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d)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則除外，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上市日期股份收市價。

(g)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經八方金融有限公司通知，其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2019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5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根據上述合規顧問協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22.8%及39.5%(2018年：16.3%及37.3%)。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30.4%及56.6%(2018年：25.1%及44.1%)。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第27頁「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任職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0年3月25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四川青田創辦人之一、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易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易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四川青田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易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為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專業專科文憑。易先生於2010年獲成都市家具行業商會嘉獎為「年度風雲人物」及於2012年獲「影響中國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易聰先生的妻子張桂紅女士(「張女士」)是梁興軍先生妻子之姊妹。張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擁有 116,580,000 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興軍先生，56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整體生產管理。梁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現時出任四川青田的生產部門主管。梁先生1984年7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真空電子技術專科文憑。梁興軍先生之妻子為易聰先生妻子之姊妹。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48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東莞橋頭支行，離職前職位為信貸部主任。自2003年8月起，羅先生於中國東莞一間傢俱公司任職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48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陳先生於1996年2月取得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於家具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於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及經營決策。該公司於GEM上市，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

陳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於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股份代號：1198)擔任執行董事，皇朝傢俬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家居傢俱的生產、貿易及零售。自2019年8月，陳先生擔任皇朝傢俬的首席財務官。

曹少慕女士，58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曹女士於2004年11月自中山大學頤園學院完成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於2001年至2014年，曹女士任職於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銷售部，退休時的職位為高級地區開發經理。

郭瑞雄先生，59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郭先生於1994年6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市場營銷管理證書課程。自1996年，郭先生一直擔任新駿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香港及中國分部的營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飛先生，42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及四川青田總經理。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人員，其後於2011年12月獲晉升為銷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四川青田的銷售業務。自2013年6月起，陳先生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從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重慶分公司的總經理。

於2014年12月，彼獲調任為本集團四川青田的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國際貿易專科，其後於2012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鹿鳴女士，43歲，為本集團行政部門的主管。何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碩士學位，主修地區經濟學。彼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後勤事務。自2010年10月起，何女士一直掌管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工會主席。

梁玉宜女士，49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於1993年7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1998年10月獲得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03年5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部門高級經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8頁至第117頁所載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a) 及 21(a) 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4(f)(ii) 的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713,000元，而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66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是管理層根據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其乃按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歷史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對現時及預測一般經濟條件之評審而估算，所有項目均涉及一定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已辨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確認為本質上具主觀性及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決，增加錯誤的風險或潛在的管理層偏頗。

我們的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與董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審閱及評核 貴集團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
- 與管理層討論於年結日已逾期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能力，並以證明文件証實管理層提供的解釋，如從交易記錄去了解集團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核對客戶的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及
- 審閱管理層於撥備矩陣所使用的資料及輸入數據，包括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準確性，並評核歷史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適當地調整，以評該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2020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8,610	74,866
銷售成本		(37,897)	(48,814)
毛利		10,713	26,052
其他收入	8	905	1,4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45)	(5,09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387)	(16,193)
融資成本	9	(130)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17,544)	6,1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073	(1,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16,471)	4,9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2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079)	5,021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14	(2.23)	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570	55,104
使用權資產	16	15,993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7	–	14,2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563	69,310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7	–	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115	–
存貨	19	21,611	17,632
合約資產	20	3,432	4,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4,917	48,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9,079	37,438
流動資產總額		123,154	109,015
資產總額		190,717	178,32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	3,810	1,0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279	12,891
租賃負債	24	901	–
應付稅項		–	1,391
流動負債總額		15,990	15,356
流動資產淨額		107,164	93,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727	162,9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131	–
遞延稅項負債	25	5,219	5,4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50	5,458
負債總額		22,340	20,814
資產淨額		168,377	157,5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100	5,923
儲備	27	161,277	151,588
權益總額		168,377	157,511

代表董事

易聰
董事

羅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23	137,989	(11,131)	3,343	(9,013)	25,379	152,490
年內溢利	-	-	-	-	-	4,979	4,9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2	-	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	4,979	5,0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15	-	(815)	-
於2018年12月31日	5,923	137,989	(11,131)	4,158	(8,971)	29,543	157,511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附註2(a))	-	-	-	-	-	(69)	(69)
於2019年1月1日(已重列)	5,923	137,989	(11,131)	4,158	(8,971)	29,474	157,442
年內虧損	-	-	-	-	-	(16,471)	(16,4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92	-	3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2	(16,471)	(16,079)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6)	1,177	25,837	-	-	-	-	27,014
於2019年12月31日	7,100	163,826	(11,131)	4,158	(8,579)	13,003	168,3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544)	6,187
就以下調整：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0	–	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5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998	4,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8	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	437	36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0	117	36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	2,398	146
銀行利息收入	8	(26)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	(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	(463)	–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8	(63)	(720)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8	(154)	(509)
融資成本	9	1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9,689)	10,008
存貨增加		(4,416)	(1,43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488	(2,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99)	5,7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36	(4,5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58)	(2,520)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7,438)	5,136
已付所得稅		(557)	(3,214)
已收銀行利息		26	5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969)	1,9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0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77	–
應收貸款款項		2,417	–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債務工具		5,000	–
已收利息		6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	(1,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5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385	(1,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7,014	—
租賃負債付款		(1,22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204	8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8	36,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7	1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79	37,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79	37,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為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357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減少	(14,206)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減少	(23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9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046
權益	
保留盈利減少	(69)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94
減：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實際權宜方法	(159)
減：日後利息開支	(245)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2,990

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出租部分物業，且本集團行使判斷，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資產類別。本集團所有因租賃協議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均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為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v) 過渡(續)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租賃合約開始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租賃合約開始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豁免不確認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釋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釋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仍獲准許。

本集團在於進行針對預期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期內的影響之評審的過程中。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4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功能貨幣呈列，原因是人民幣乃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元素全部存在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具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直至2018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取得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彼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A) 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出租部分物業，且本集團行使判斷，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資產類別。本集團所有因租賃協議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均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A) 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B) 直至2018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一種計量類別分類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匯兌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列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否定，否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的付款記錄和當前的付款能力，推翻了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屬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違約的假設，故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其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及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i) 收益確認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代價的金額轉讓至客戶，對此本集團預期將擁有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權利(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集的該等金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已獲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續)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至於支付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續)

辦公傢俬產品的銷售

客戶於根據合約條款獲交付、安裝及已驗收貨品時取得辦公傢俬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驗收辦公傢俬產品作為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義務及代價不包括可變金額。發票通常於30天內或最多180天內支付。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擁有以代價交換貨品或服務的權利，而本集團於有條件下已轉讓予一名客戶。於合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代價無條件的權利，即支付代價的逾期前僅需要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一名客戶的責任，而就此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客戶的代價(或代價的金額已到期)。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一名客戶前支付代價，當作出支付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一項合約負債已獲確認。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合約負債獲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本集團根據其成本確認一項資產，該等成本為履行合約而產生，倘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成本直接與一項合約或一項實體可指定辨識的預期合約相關；
- 成本產生或增加該實體將使用於未來滿足(或繼續滿足)履行責任的資源；及
- 預期將回收的成本。

已確認資產隨後按有系統的基準攤銷至損益，並與轉讓予一名客戶的成本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接受減值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並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

(l)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定額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ii) 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就直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根據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
- 其他非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o)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聯方(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p)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合理、有依據且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均會被重新評估，亦會考慮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屬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獨立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對比報告日期及首次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期限中拖欠還款之風險，以評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重大增加。本集團視為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為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為此目的獲得的資料。此包括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b) 折舊

本集團於資產作生產用途日期起，按直線基準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三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按直線基準將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為一至五年(以較短者為準)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項目的適銷性，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並對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物業的市場收益)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調整。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6. 分部報告

(a) 報告分部

於年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主體所在地)	48,610	74,866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

因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點。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089	12,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已確認的收益		
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48,610	74,866

(a) 已分類收入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種類		
中國政府部門	9,903	11,824
金融機構	12,736	15,015
其他實體	25,971	48,027
	48,610	74,866

(b) 履約責任

倘貨品已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已獲滿足，如倘辦公室傢具產品已交付予、安裝及獲客戶接受。

本集團的合約期(由合約成立日期至滿足履約責任日期)通常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及因此並未包括有關收益的資料，該等收益為本集團根據具有原本預期期間達一年或以下之合約滿足餘下的履約責任時將擁有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54
匯兌收益淨額	–	45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21(b)(i)及(ii))	63	720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154	50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6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9	–
補貼收入	161	87
其他	9	8
	905	1,423

9.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35	624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34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897	48,81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7	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8	4,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8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398	14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7	14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1,36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90	1,3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16	7,7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5	2,295
	10,791	10,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	63	543
梁興軍先生	-	60	-	19	79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附註(ii))	106	-	-	-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06	-	-	-	106
曹少慕女士	106	-	-	-	106
郭瑞雄先生	106	-	-	-	106
	424	540	-	82	1,046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45	-	53	498
梁興軍先生	-	60	-	20	80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附註(i))	-	-	-	-	-
羅國強先生(附註(ii))	26	-	-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01	-	-	-	101
曹少慕女士	101	-	-	-	101
郭瑞雄先生	101	-	-	-	101
	329	505	-	73	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於2018年9月28日離職。
- (ii) 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 (iii) 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董事(2018年：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
	—	80

彼等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8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c)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予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	1,4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34)	(11)
	(834)	1,447
遞延稅項(附註25)	(239)	(2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73)	1,208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須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33,402,000元(2018年：人民幣43,697,000元)繳付之稅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可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金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將作再投資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適用稅率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544)	6,187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4,386)	1,547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8	794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1	(468)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78	3
稅務優惠	-	(6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34)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73)	1,20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724,000元(2018年：人民幣12,000元)，可供抵銷將於五年內逾期的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6,471,000元(2018年溢利：人民幣4,979,000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9,019,178股(2018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7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48	4,128	525	1,415	55,270	62,086
添置	106	2,818	9	4,078	-	7,011
出售	-	(367)	-	-	-	(367)
撇銷	-	(57)	(3)	-	-	(6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54	6,522	531	5,493	55,270	68,670
添置	-	-	-	493	-	493
出售	(193)	-	-	-	-	(193)
撇銷	-	-	(2)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	661	6,522	529	5,986	55,270	68,968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89)	(1,246)	(270)	(1,187)	(6,794)	(9,686)
年內撥備	(142)	(771)	(74)	(908)	(2,265)	(4,160)
出售	-	233	-	-	-	233
撇銷	-	44	3	-	-	4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31)	(1,740)	(341)	(2,095)	(9,059)	(13,566)
年內撥備	(150)	(713)	(54)	(816)	(2,265)	(3,998)
出售	164	-	-	-	-	164
撇銷	-	-	2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	(317)	(2,453)	(393)	(2,911)	(11,324)	(17,39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44	4,069	136	3,075	43,946	51,570
於2018年12月31日	523	4,782	190	3,398	46,211	55,10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現重大虧損，而鑑於辦公家具行業激烈的競爭，管理層未能合理估計未來幾年的溢利。本集團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人民幣43,864,000元，略低於樓宇的賬面值人民幣43,946,000元。由於該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非重大，故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樓宇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調整	17,408	4,089	–	21,497
於2019年1月1日(已重列)	17,408	4,089	–	21,497
添置	–	–	138	138
於2019年12月31日	17,408	4,089	138	21,635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調整	(2,972)	(1,168)	–	(4,140)
於2019年1月1日(已重列)	(2,972)	(1,168)	–	(4,140)
年內撥備	(341)	(1,092)	(69)	(1,502)
於2019年12月31日	(3,313)	(2,260)	(69)	(5,642)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095	1,829	69	15,993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在中國一幅土地上的租賃權益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人民幣18,955,000元，即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4,095,000元。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租賃土地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777
年內攤銷	(34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436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附註2(a))	(14,436)
於2019年1月1日(已重列)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人民幣230,000元及人民幣14,206,000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		
— 在中國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4,115	—

由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持作買賣用途，因此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至流動資產。

19. 存貨

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的存貨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67	3,833
在製品	1,288	1,422
製成品	16,656	12,377
	21,611	17,6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減人民幣437,000元(2018年：人民幣369,000元)製成品。撇減已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約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附註(a))	3,432	4,766
合約負債(附註(b))	3,810	1,074

收益確認及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報告日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金額。

客戶一般須於合約開始或接納銷售訂單時支付部分合約金額。餘下代價於客戶接納辦公傢具產品時發出付款賬單。視乎合約條款，餘下代價的付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於30日或直至180日內到期。

就若干合約而言，若干客戶預扣部分合約金額(一般為5%)作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直至質量保證期末，視乎合約條款介乎6個月至5年。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客戶就所出售辦公傢具產品的質量保證而預扣的質量保證金。合約資產最初於客戶在交付及安裝後接納辦公傢具產品時確認，惟有權收取質量保證金有待妥善完成質量保證期。質量保證期過去且檢查結果令人滿意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質量保證期5年貼現質量保證金以呈列價值，以反映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由於質量保證期較行業常規長的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因遞延付款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8	1,847
超過一年	2,444	2,919
	3,432	4,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約結餘(續)

(a) 合約資產(續)

年內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66	5,556
年內增加	1,043	2,059
年內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2,531)	(3,358)
解除自過往年度結轉具重大融資部分的質量保證金(附註8)	154	509
年終	3,432	4,766

本集團選用簡化法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由於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日期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4	5,672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40)	(5,232)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的金額)	3,176	634
年終	3,810	1,074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交付及安裝辦公傢俬產品，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剩餘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1,713	18,54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9,893	3,855
存款	1,695	1,389
預付款項(附註(c))	24,277	25,464
	47,578	49,257
減：虧損撥備	(2,661)	(308)
	44,917	48,949

(a)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713	18,549
減：虧損撥備	(2,661)	(26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052	18,286

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信貸期通常根據合約條款而不同，介乎由發票日起至30日內或最多達180日。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20	7,217
超過3個月	7,993	11,332
	11,713	18,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3,030	7,279
逾期少於1個月	378	684
逾期1至3個月	1,276	2,03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75	5,742
逾期超過6個月	3,593	2,548
	9,052	18,286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7
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附註10)	14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3
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附註10)	2,398
於2019年12月31日	2,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及使用撥備矩陣估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	3,036	6	3,030
逾期少於1個月	0.5	380	2	378
逾期1至3個月	4.0	1,325	49	1,27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0.0	969	194	775
逾期超過6個月	59.8	6,003	2,410	3,593
		11,713	2,661	9,052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	7,279	-	7,279
逾期少於1個月	0.1	685	1	684
逾期1至3個月	0.5	2,043	10	2,03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0	5,859	117	5,742
逾期超過6個月	5.0	2,683	135	2,548
		18,549	263	18,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417,000元的貸款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後，該款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全數繳足。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760,000元的貸款及人民幣117,000元的應收利息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後，該貸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全數支付，人民幣117,000元的應收利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5,000,000元的債務工具及人民幣63,000元的應收利息為應收中國一間金融機構。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由於上述結餘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且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董事預期上述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2,571,000元(2018年：人民幣24,367,000元)為就採購原材料提供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79	37,438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計值	19,058	210
人民幣計值	27,984	37,228
美元(「美元」)計值	2,037	—
	49,079	37,4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按利率0.35%賺取利息(2018年：0.35%)。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4	4,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72	3,731
其他應付稅項	3,823	4,664
	11,279	12,891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7	459
超過3個月	3,417	4,037
	3,884	4,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2019年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逾期		
一年內	985	901
一至兩年間	940	903
二至五年間	230	228
	2,155	2,03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3)	—
租賃負債現值	2,032	2,032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於即期部分列示)		(901)
非即期部分		1,131

2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及包括於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2018年：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因數年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697
計入年內損益	(23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458
計入年內損益	(239)
於2019年12月31日	5,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3,493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670,000,000	5,923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	134,000,000	1,177
於2019年12月31日	804,000,000	7,100

附註：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34,000,000股每股0.235港元之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1,49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公告所提及的所得款項用途提供資金。所得款項1,34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項餘額30,15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的年內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7,989	(3,440)	–	134,5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3,036	–	3,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36	–	3,03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7,989	(404)	–	137,585
年內虧損	–	–	(3,844)	(3,8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99	–	1,6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699	(3,844)	(2,145)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6)	25,837	–	–	25,837
於2019年12月31日	163,826	1,295	(3,844)	161,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權益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於分配任何淨溢利之前，附屬公司須將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溢利的10%，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劃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是否進一步劃撥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資本化為資本，前提是法定儲備金的剩餘結餘在此發行後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d) 外匯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額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e) 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2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期介於三至四年之間(2018年：一至五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9
二至五年	2,115
	<hr/>
	3,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8,377	143,508
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		168,377	143,5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100	5,923
儲備	27	161,277	137,585
權益總額		168,377	143,508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智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20,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智昇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	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中國
成都頤事順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地毯、窗簾及布簾、牆紙、 地板及面板等項目貿易，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11披露的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24	32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6	8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13
	1,540	1,30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一間辦公室物業及一間倉庫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38,000元及人民幣138,000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已重列)	2,9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1,226)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64
非現金變動：	
增加租賃負債	138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130
非現金變動總額	268
於2019年12月31日	2,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下文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聚焦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旨在及時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減輕該等風險所採用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4,11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3,432	4,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11	23,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79	37,438
	95,722	65,6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9	12,891
租賃負債	2,032	—
	13,311	12,891

(b) 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 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級)。
-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報價，公平值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選擇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參數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非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公平值工具所要求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納入第三層級。

本集團的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可透過給予書面贖回通知要求相關投資基金經理以資產淨值贖回單位。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由相關投資基金經理提供。本集團已釐定所呈報的資產淨值代表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投資基金經理會每日查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報告日期，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指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c)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乃使利率風險最小化。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於上文附註22中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以及權益的其他部分對由於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100基點	210	276
-100基點	(210)	(276)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e)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報告期間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2%(2018年：2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0(a)及21(a)。

銀行現金指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基於其高信貸評級，本集團並不預期就此承擔高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乃按餘下的合約到期日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9	11,279	11,279	-	-
租賃負債	2,032	2,155	985	940	230
	13,311	13,434	12,264	940	230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91	12,891	12,891	-	-
	12,891	12,891	12,891	-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19年10月21日，本集團與Polyqueue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5日（「收購日期」）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辦公傢俱行業激烈競爭及中美貿易戰打擊，鑑於未來5G技術的應用，對數據中心業務的需求將會激增，本集團因而尋求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數據中心行業的機會，以實現穩定增長。

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以總代價37,200,000港元（「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24,8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3,3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
- (ii) 餘款12,4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兌換為換股股份支付予賣方。

直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的綜合管理賬目仍未完成編製，且收購事項的估值亦仍在進行。因此，代價的公平值、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負債及臨時商譽均未能釐定。

本集團產生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包括由專業人士收取1,7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0,000元）的費用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36. 核准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862	99,563	96,959	74,866	48,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267	259	9,573	4,979	(16,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4,155	(7,809)	8,740	5,021	(16,07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7,671	161,908	182,492	178,325	190,717
負債總額	(148,669)	(81,206)	(29,840)	(20,814)	(22,340)
資產淨額	19,002	80,702	152,652	157,511	168,377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獲編製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本財政年度已存在。